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委托向贵司发出的《律师函》，就《律师函》所涉及的内容，本公司本着严谨审慎态度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发现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所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缺乏证据，特举例说明如下：

1. 《律师函》中所述：“（2）、（a）……据本所律师向上述债权人机构了解，该笔股权质押融资额度接近 5 亿元人民币”。《律师函》关于 1.42 亿股份质押融资额度的表述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刻意夸大，敬请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向有关债权人核实清楚并提供确凿证据。

2. 《律师函》中所述：“（2）、（d）另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5 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079-1109 号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珠中法执保字第 72 号司法冻结了广东顾地持有的全部贵司股份。据本律师与相关债权人了解，广东顾地上述相关债务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与事实不符，缺乏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的 8,052,128 股股份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的合计 134,094,672 股股份所对应的债务非 7,000 万元，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所涉诉讼，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涉诉讼，本公司已与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和解方案，且本公司已经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要求撤销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过渡滥用财产保全措施。

3. 《律师函》中所述：“（2）、（e）贵司 2015-081 号更正公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 142,146,8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累计质押冻结 100,071,420 股。与之前的公告对比，说明广东顾地 2015 年 6 月解押再质押给海通证券并已临近平仓线的 4,200 万股已在 2015 年 8 月解押，但广东顾地并未就解押事项通知贵司和进行公告，也未向海通证券偿还相关债务”。与事实不符，缺乏依据，敬请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向海通证券核实清楚并提供确凿证据，切勿捏造事实。

本公司发现《律师函》使用刻意“了解”、“基本相符”、“应不低于”、“口头提及”等揣测性的言辞，目前双方的股份转让备受市场关注，勿以这种不正式的言辞混淆理解，刻意引导。

基于以上事实，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即向贵司致函，其《律师函》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刻意引导，恶意诋毁本公司，严重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并将对本公司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本公司将保留追诉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因此给本公司所造成全部损失的权利。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